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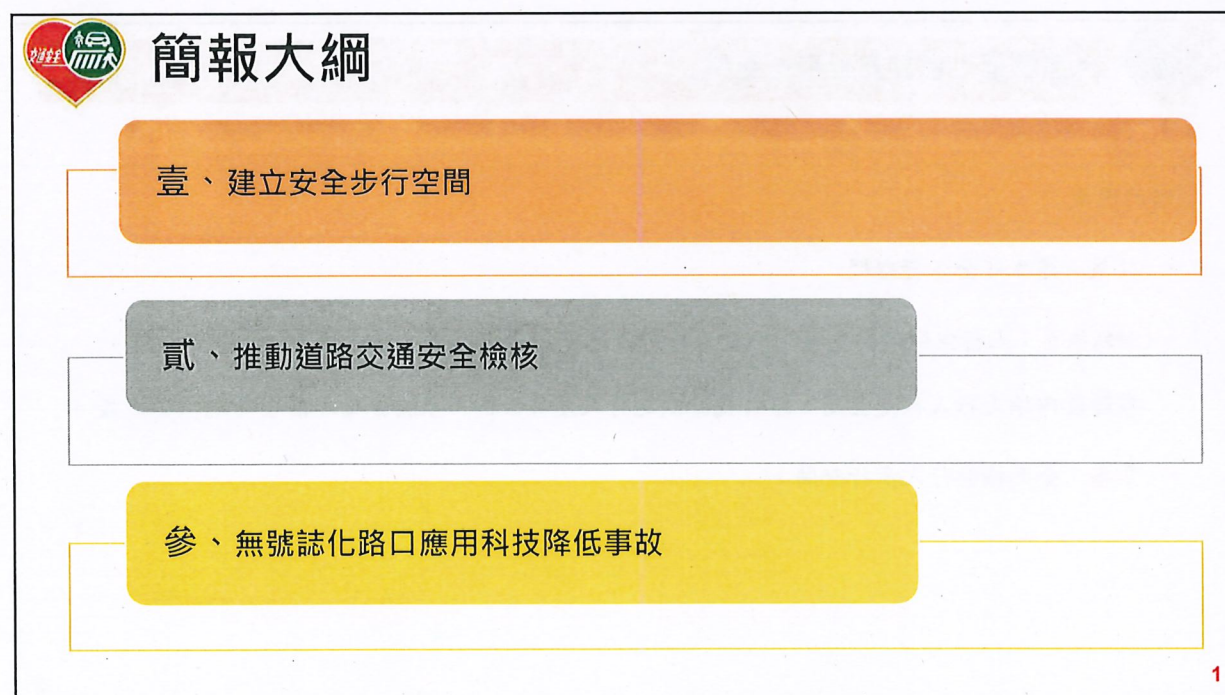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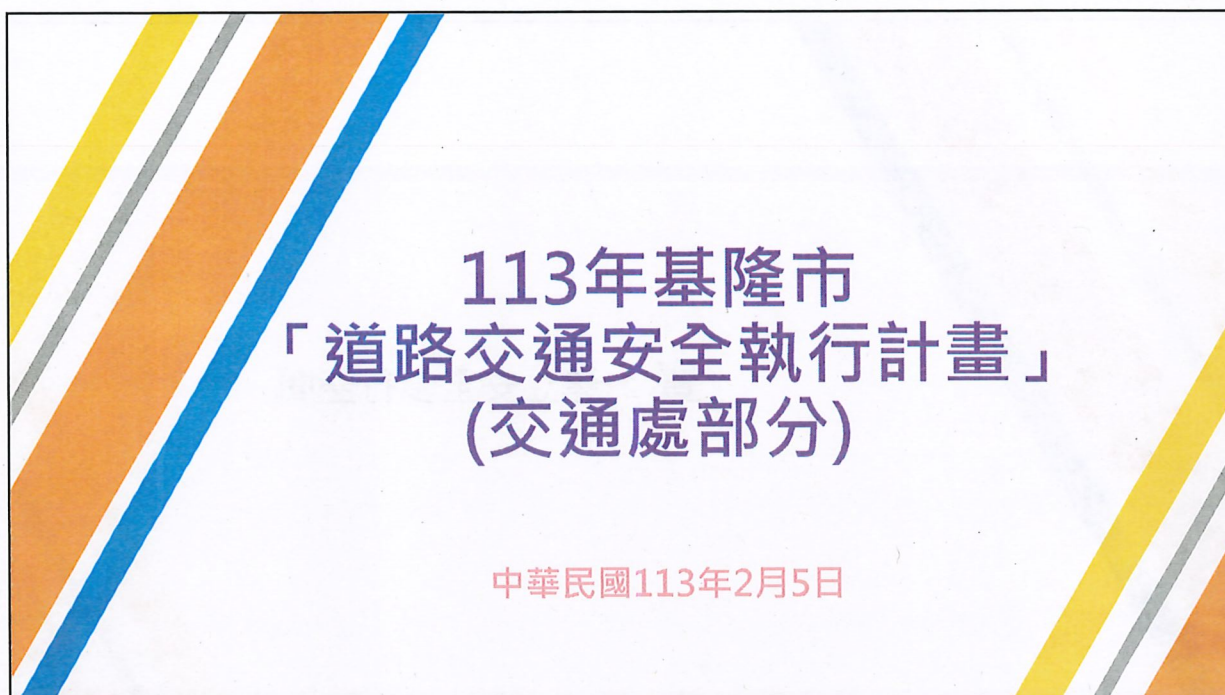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基隆市港道安會報 113 年第 2 次會議議程

議程	單位	時間	備註
主席致詞	市長	14:00-14:05 (5分鐘)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報告	各工作小組	14:05-14:55 (50分鐘)	
專案報告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警察局	14:55-15:00 (5分鐘)	
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報告	交通處	15:00-15:05 (5分鐘)	
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交通處	15:05-15:10 (5分鐘)	
臨時動議	與會人員	15:10-15:15 (5分鐘)	
顧問指導		15:15-15:20 (5分鐘)	
主席結論		15:20-15:25 (5分鐘)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
執行計畫報告



壹、建立安全步行空間

2



計畫名稱：建立安全步行空間

路的因素：

- **政策：**建立安全步行空間
- **課題摘要：**人行空間不夠友善，缺乏人行道與通行之連貫通道，路口缺乏行人停等空間、寧靜區內缺乏行人行走空間、路口號誌缺乏行人友善設計，亟待完備相關空間規劃與建設。
- **策略：**全面檢討行人步行空間。

3



計畫名稱：建立安全步行空間

計畫名稱：	建立安全步行空間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處	執行機關：	交通處、工務處、全市各區公所
聯絡人姓名：	陳思宇		
電話：	02-2425-0322	Email：	dennis80434@mail.klcg.gov.tw
計畫預算：	100,000	預算來源：	本府預算
目標：	檢視人行空間及動線，加強路段及路口步行及停等空間，提升行人安全。		
工作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推動行人早開、行人專用時相、退縮人行道、加大路口停等空間等行人友善措施。 改善既設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維護人行道平整美觀及安全。 全市區公所協助調查破損之人行道，辦理路緣石改善，以「街廓」為區段改以「洗石子」、「高壓磚」方式擴大鋪面整修及改善既設無障礙設施。 檢視校園及住宅區周邊範圍，設置通學步道、交通寧靜區等，降低限速、增設警示設施 加強路側障礙物巡查、路側設施自明性等配套措施。 完善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設施，明確標示用路人行經無號誌化路口停讓來車。 		
預期成果：	提升人行道道路安全。		
績效指標：	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路口、改善既設人行道、無障礙設施鋪面、緣石、通學步道及交通寧靜區範圍、無號誌化路口設施等。		
預期效益：	落實增加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人行道平整美觀、行人安全。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條例		

4



計畫名稱：建立安全步行空間

路-工程-行動方案：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2. 「改善人行道」。
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4.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5. 「減少路側障礙物」
6.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5



計畫名稱：建立安全步行空間

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目標設定：

1. 預定達成之目標：
 - (1) 提升行人路權，扭轉「行人地獄」之不良印象。
 - (2) 創造校園周邊的人行空間並維護學校師生通勤安全舒適之通學環境。
 - (3) 實踐「行人友善」政策，提升人行穿越路口之安全性。
 - (4) 通盤檢討本路段道路交通，道路設施減量及整併、號誌及天際線下地整理等美化市容及使道路交通順暢。
 - (5) 整合家長接送區域提升學童及家長接送安全。
2. 核心、行為、行動指標之設定：
 - (1) 核心指標：提升行人路權。
 - (2) 行為指標：創造校園周邊的人行空間並維護學校師生通勤安全舒適之通學環境。
 - (3) 行動指標：實踐「行人友善」政策，提升人行穿越路口之安全性。

6



計畫名稱：建立安全步行空間

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1. 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 (1) 定期檢視之項目：核心、行為、行動指標。
 - (2) 所訂定之計畫是否依所規劃之機制及期程推展。
 - (3) 建議檢討機制之會議主持人應為貴縣市首長：否。
 - (4) 若檢視項目不如預期，遭遇困難為何？應如何調整？
 - 人行環境之建構，地方可能有不同意見，預計透過地方說明會等方式，透過多方溝通與協商共同達成目標。

7

貳、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

8



計畫名稱：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

路的因素：

- **政策：**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
- **課題摘要：**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配合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於易肇事路口改善時，納入檢核機制，完整檢視路口風險因子，建立改善工作之指引，納入交通安全的各項設施與設計元素。
- **策略：**加強易肇事路段檢核機制。

9



計畫名稱：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

計畫名稱：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		
主辦機關：	交通處	執行機關：	交通處、工務處、警察局
聯絡人姓名：	陳思宇		
電話：	02-2425-0322	Email：	dennis80434@mail.klcc.gov.tw
計畫預算：	50,000	預算來源：	本府預算
目標：	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時，納入交通部運研所建立之道路安全檢核制度-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完整有效檢查各項目，以利改善工作之進行		
工作重點：	配合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於易肇事路口改善時，納入檢核機制，完整檢視路口風險因子，建立改善工作之指引。		
預期成果：	提升易肇事路口改善成效。		
績效指標：	易肇事路口改善後事故數量。		
預期效益：	建立易肇事路口改善工作SOP，提升改善效率。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依據道路安全檢核制度-易肇事路口安全改善檢查表		

參、無號誌化路口應用科技降低事故



計畫名稱：無號誌化路口應用科技降低事故

路的因素：

- **政策：**應用科技強化行人安全。
- **課題摘要：**傳統固定時制、行人按鈕方式無法滿足現行需求，重點熱區全方位的衝突風險警示方案尚待加強。
- **策略：**以科技輔助用路人及車輛安全通過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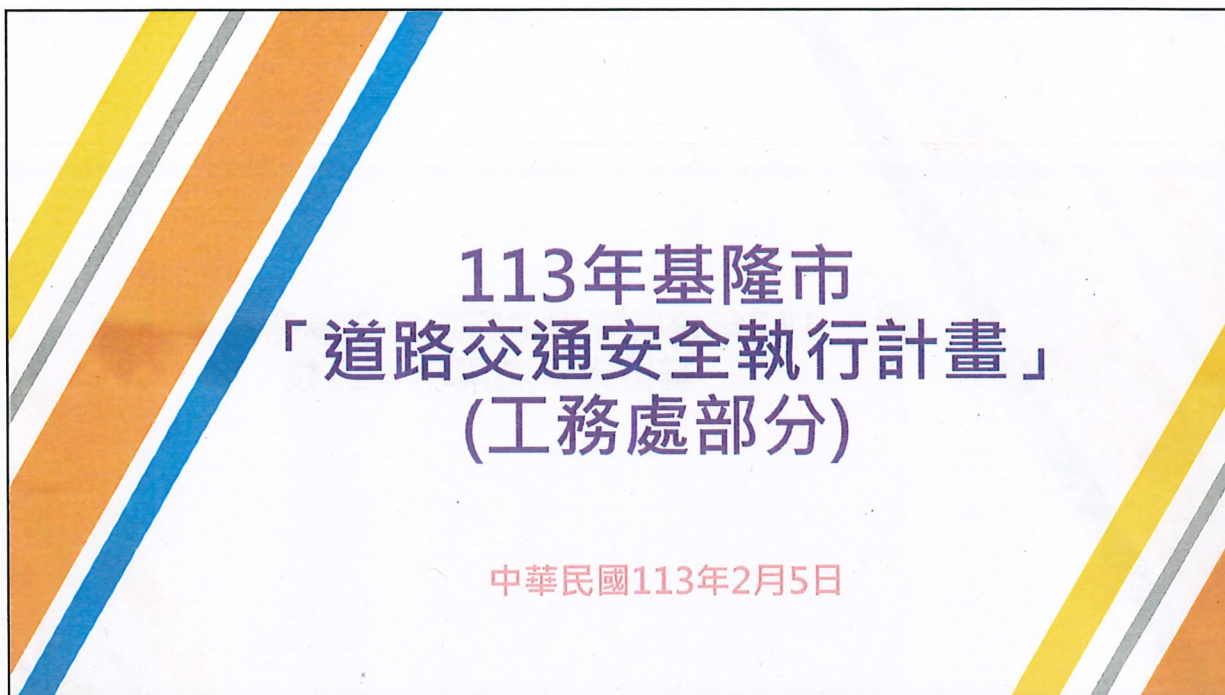
12



計畫名稱：無號誌化路口應用科技降低事故

計畫名稱：	應用科技強化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處	執行機關：	交通處
聯絡人姓名：	陳思宇		
電話：	02-2425-0322	Email：	dennis80434@mail.klcg.gov.tw
計畫預算：	100,000	預算來源：	本府預算
目標：	透過運用科技輔助設備，針對易肇事無號誌化路口或號誌化路口，輔助用路人安全通過路口。		
工作重點：	推動重點熱區路口人車安全提升，針對地方重點熱區，如學校周邊通學巷弄、易肇事無號誌化路口、熱區號誌化路口等，透過AI偵測警示系統及智慧號控，提升人車通行安全。		
預期成果：	提升路口人車通行安全及效率。		
績效指標：	路口事故數量		
預期效益：	降低路口事故數量，提升行車效率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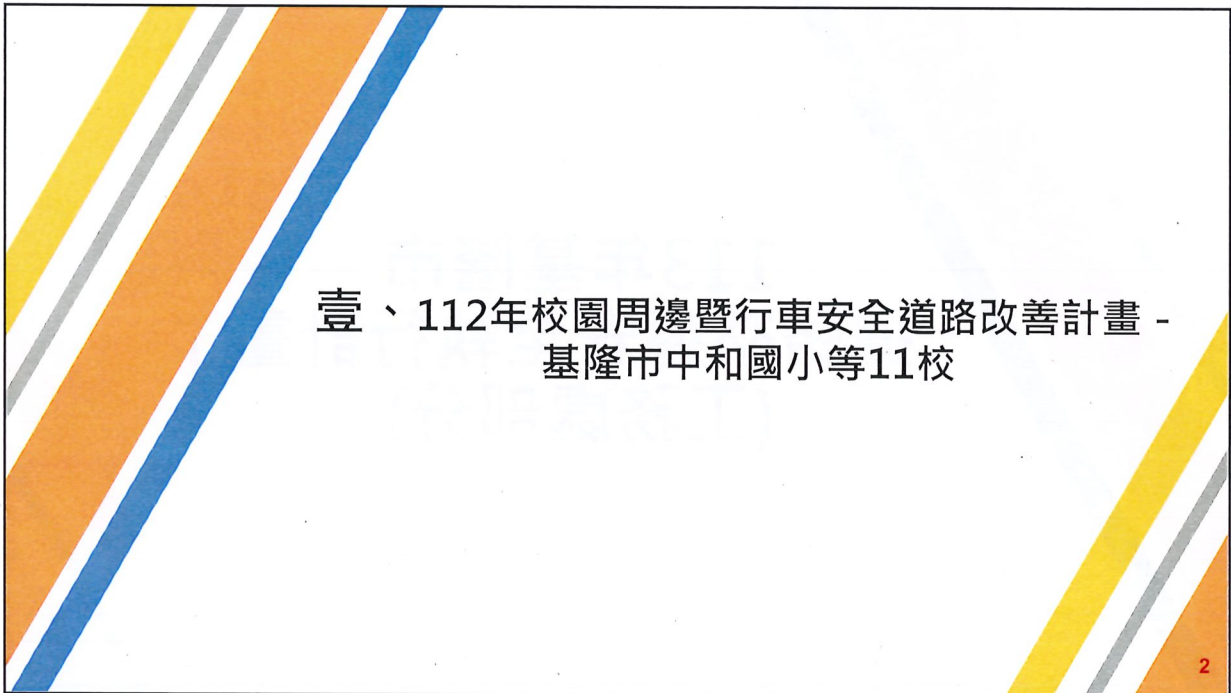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壹、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基隆市中和國小等11校

貳、降低重複創鋪案件數量加強整合計畫

參、基隆市人行道整建工程



計畫名稱：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基隆市中和國小等11校

路的因素：

- **政策：**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課題摘要：**基隆市部分校園現況多有人行道串聯度及淨寬度不足，路口危險需要改善，且多無落實無障礙設計，容易造成行人及學童通行時發生危險，尤其路口容易人車衝突，且上下課家長接送車輛造成路段交通壅塞現象。
- **策略：**詳此表之工作重點。

3



計畫名稱：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基隆市中和國小等11校

計畫名稱：	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基隆市中和國小等11校		
主辦機關：	教育處	執行機關：	工務處
聯絡人姓名：	陳柏豪		
電話：	24267984	Email：	bc1994@mail.klcc.gov.tw
年度預算：	9,185萬2,000元	預算來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82%，本府自籌款18%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行人路權，扭轉「行人地獄」之不良印象。 2. 創造校園周邊的人行空間並維護學校師生通勤安全舒適之通學環境。 3. 實踐「行人友善」政策，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 4. 通盤檢討本路段道路交通，道路設施減量及整併、號誌及天際線下地整理等美化市容及使道路交通順暢。 5. 整合家長接送區域提升學童及家長接送安全。 		
工作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學步道之建置及改善，包含人行道寬度及鋪面改善及人行道串聯度，設施物遷移確保人行道通暢度。 2. 改善路口無障礙、配合電線電纜地下化、行人友善號誌及友善人行空間串接。 3. 植栽管理依循當地氣候、地形及土壤等環境條件，選擇適當的喬木、灌木及地被等植栽。 4. 配合學校需求設置家長接送區。 		
預期成果：	提升校園周邊人行空間之安全、舒適、友善。		
績效指標：	創造此計畫內之各校園周邊皆有一條通學路徑。		
預期效益：	提升校園周邊人行空間之安全、舒適、友善。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內政部112年7月6日內授營道字第1120808766號函、內政部112年7月27日內授營道字第1120809818號函(營建署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		

4



計畫名稱：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基隆市中和國小等11校

路-工程-行動方案：

1. 通學步道之建置及改善，包含人行道寬度及鋪面改善及人行道串聯度，設施物遷移確保人行道通暢度。
2. 改善路口無障礙、配合電線電纜地下化、行人友善號誌及友善人行空間串接。
3. 植栽管理依循當地氣候、地形及土壤等環境條件，選擇適當的喬木、灌木及地被等植栽。
4. 配合學校需求設置家長接送區。

5



計畫名稱：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基隆市中和國小等11校

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目標設定：

1. 預定達成之目標：
 - (1) 提升行人路權，扭轉「行人地獄」之不良印象。
 - (2) 創造校園周邊的人行空間並維護學校師生通勤安全舒適之通學環境。
 - (3) 實踐「行人友善」政策，提升人行穿越路口之安全性。
 - (4) 通盤檢討本路段道路交通，道路設施減量及整併、號誌及天際線下地整理等美化市容及使道路交通順暢。
 - (5) 整合家長接送區域提升學童及家長接送安全。

2. 核心、行為、行動指標之設定：
 - (1) 核心指標：提升行人路權。
 - (2) 行為指標：創造校園周邊的人行空間並維護學校師生通勤安全舒適之通學環境。
 - (3) 行動指標：實踐「行人友善」政策，提升人行穿越路口之安全性。

6



計畫名稱：112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基隆市中和國小等11校

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1. 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 (1) 定期檢視之項目：核心、行為、行動指標。
 - (2) 所訂定之計畫是否依所規劃之機制及期程推展。
 - (3) 建議檢討機制之會議主持人應為貴縣市首長：否。
 - (4) 若檢視項目不如預期，遭遇困難為何？應如何調整？
 - 人行環境之建構，地方可能有不同意見，預計透過地方說明會等方式，透過多方溝通與協商共同達成目標。

7

貳、降低重複創鋪案件數量加強整合計畫

8



計畫名稱：降低重複創鋪案件數量加強整合計畫

路的因素：

- **政策：**提高道路相關工程品質抽查與加強各類道路工程整合。
- **課題摘要：**道路相關工程品質良莠不齊，導致同一地點反覆施工，透過加強整合減少重複創鋪數量，提升對於品質要求。
- **策略：**加強整合，減少重複創鋪數量。

9

計畫名稱：降低重複創鋪案件數量加強整合計畫			
計畫名稱：	降低重複創鋪案件數量加強整合計畫		
主辦機關：	基隆市政府	執行機關：	基隆市政府、中山區公所、安樂區公所、中正區公所、信義區公所、仁愛區公所、暖暖區公所、七堵區公所
聯絡人姓名：	黃文洋		
電話：	(02)2420-1122#1908	Email：	yung1111@mail.klcg.gov.tw
年度預算：	302萬7000元	預算來源：	中央補助240萬元，基隆市政府自籌款62萬7000元
目標：	道路平整是長期推動的重要政策，攸關民眾通行安全，不僅僅是道路養護單位的工作目標，更應該擴及到道路附屬設施的施工單位一同努力，因此藉由整合與降低反覆施工數量，加強道路施工規劃與品質的細緻程度，提升道路品質。		
工作重點：	1. 降低反覆施工案件，提升控管、協調精度。 2. 加強溝通協調，進一步整合施工案件。 3. 精進道路施工品質抽查、督導具體作為。		
預期成果：	減少反覆施工案件，提升道路鋪面品質。		
績效指標：	1. 道路鋪面現地抽查。 2. 管線設施物之抽查測數量。		
預期效益：	1. 道路鋪面品質提升。 2. 減少重複創鋪數量。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市區道路條例、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基隆市道路管理規則		

10

計畫名稱：降低重複創鋪案件數量加強整合計畫	
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目標設定：	
1. 預定達成之目標:減少反覆施工案件，提升道路鋪面品質。	
2. 核心、行為、行動指標之設定:	
(1) 核心指標：減少道路反覆施工案件。	
(2) 行為指標：定期申請案件數量。	
(3) 行動指標：定期審查、抽查案件數量。	
3. 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1) 定期檢視之項目:核心、行為、行動指標。	
(2) 所訂定之計畫是否依所規劃之機制及期程推展。	
(3) 建議檢討機制之會議主持人應為貴縣市首長: 否。	
(4) 若檢視項目不如預期，遭遇困難為何? 應如何調整?	
• 道路實際施工需求仍多，整合進度未達預期。	
• 進一步分析案件資料，規劃進階現地抽查方案，提報管線會報討論。	

11

參、基隆市人行道整建工程

12



計畫名稱：基隆市人行道整建工程

路的因素：

- **政策：**提升行人良好環境及安全。
- **課題摘要：**因全市人行道年久失修及鋪面材質不一，部分緣石、鋪面凹凸不平、破損嚴重、既設無障礙設施不符現行規範等影響人行安全，有礙觀瞻，應予整修。
- **策略：**全面調查全市人行道路破損嚴重之人行道進行改善。

13



計畫名稱：基隆市人行道整建工程

計畫名稱：	基隆市人行道整建工程		
主辦機關：	基隆市政府	執行機關：	基隆市政府、全市區公所
聯絡人姓名：	陳秉昀		
電話：	(02)24326981	Email：	bingyun1006@mail.klcg.gov.tw
年度預算：	11,083,627元	預算來源：	基隆市政府自行編列
目標：	改善既設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維護人行道平整美觀及安全。		
工作重點：	1. 全市區公所協助調查破損之人行道。 2. 路緣石改善。 3. 以「街廓」為區段改以「洗石子」、「高壓磚」方式擴大鋪面整修及改善既設無障礙設施。		
預期成果：	提升人行道路安全。		
績效指標：	改善既設人行道、無障礙設施鋪面、緣石。		
預期效益：	落實增加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人行道平整美觀、行人安全。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條例		

14



計畫名稱：基隆市人行道整建工程

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目標設定：

1. 預定達成之目標:改善既設人行道、無障礙設施鋪面、緣石。
2. 核心、行為、行動指標之設定:
 - (1) 核心指標：提升人行道安全環境。
 - (2) 行為指標：以「街廓」為區段改以「洗石子」、「高壓磚」方式擴大鋪面整修及改善既設無障礙設施。
 - (3) 行動指標：使之美觀、平整，以提供行人良好行的空間及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
3. 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 (1) 定期檢視之項目:核心、行為、行動指標。
 - (2) 所訂定之計畫是否依所規劃之機制及期程推展。
 - (3) 建議檢討機制之會議主持人應為貴縣市首長: 否。
 - (4) 若檢視項目不如預期，遭遇困難為何? 應如何調整?
 - 人行道整建工程，可能會有其他意見，可用會勘方式討論。

15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年第2次會議



監理工作小組 113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報告人：賴敬儒股長 日期：113年2月○日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BUREAU, MOTC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BUREAU, MO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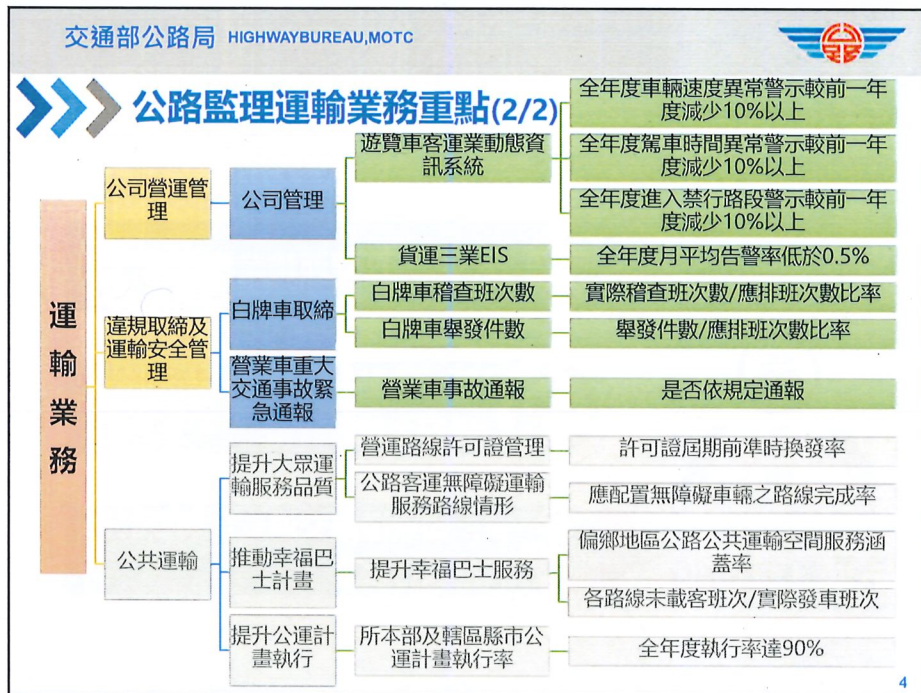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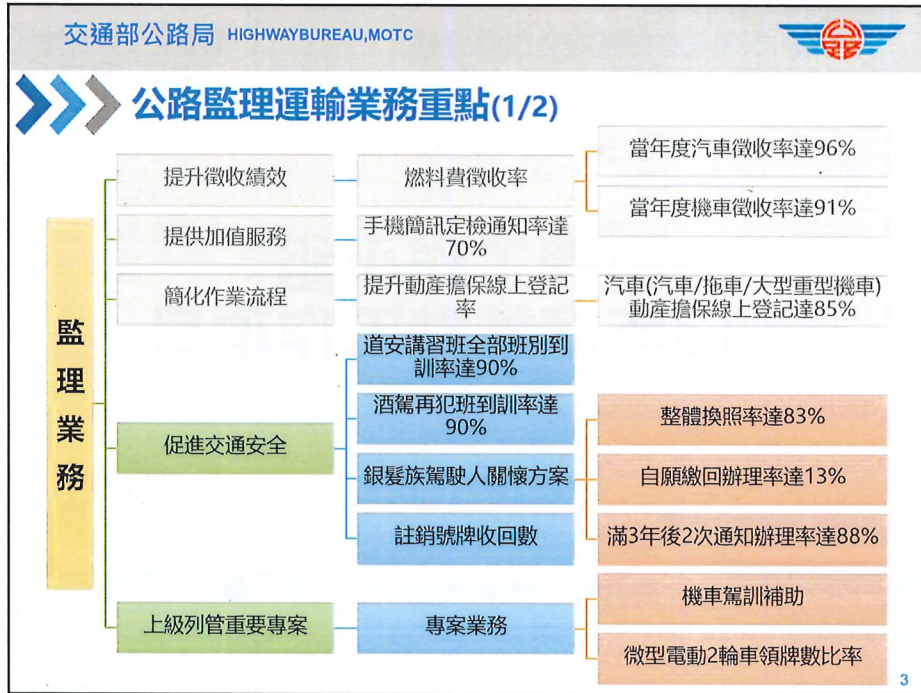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壹、公路監理運輸業務重點
- 貳、推動113年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參、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其他執行事項

2





推動113年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1/3)

4-2客運超速違規防制計畫(基隆監理站)

- **課題摘要：**利用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加強客運及遊覽車業者超速違規即時管控，立即通知駕駛員改善；另導入績效管理方法，對運輸業之安全管理監督評核
- **策略：**將超速違規納入每年對運輸業之安全管理監督評核項目，針對高風險客運及遊覽車業者建立事前檢視、事中稽查及事後異常預警，減少違規發生
 - **【事前教育】公司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責成業者每年辦理2次教育訓練，將超速違規案例納入教材
 - **【事中管理】利用科技化設備加強公司管理：**監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考核，將超速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 **【最後手段】違規懲處：**客運及遊覽車業者倘有連續2個月異常告警，召回業者參加講習
- **預期效益：**相關業者「加入動態資訊管理平台納管達100%」、「每年辦理2次教育訓練」及監理單位「每年至少至公司考核2次，將超速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等3項績效指標執行率達100%；113年超速違規總件數至少比112年減少10%

5



推動113年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2/3)

6-4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基隆監理站、警察局)

- **課題摘要：**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清理作業，落實債權憑證控管制度，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矯正違規人更注意行車安全
- **策略：**針對「**未繳納累計罰鍰金額達5萬以上**」、「**未繳納累計罰鍰件數20件以上**」**違規大戶(每季)**及「**酒駕案件**」或「**未禮讓行人違規案件**」**特殊違規條款(每月)**，檢討精進交通違規罰鍰追繳相關措施
 - **提升大戶違規未繳案件及特殊違規條款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就逾期未繳納之違規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移送行政執行；另每季挑檔違規大戶及每月挑檔特殊違規條款案件，針對符合條件而未移送案件，立即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加強交通違規催繳，提高結案率
 - **落實交通正義及特殊違規條款案件加速裁罰：**強化與行政執行單位橫向聯繫，精進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另針對違規大戶加強欠繳交通罰鍰等案件執行，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及基隆市各單位持續推動智慧扣車，以收遏阻之效
- **預期效益：**違規大戶條件及特殊違規條款案件之4項績效指標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率100%，並使違規人更注意行車安全，避免違規再犯

6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BUREAU,MOTC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BUREAU,MOTC

推動113年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3/3)

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整體改善計畫(綜合發展處主辦)

- 配合綜合發展處(管制考核科)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年至116年)」重點工作辦理：112年度各工作小組執行執行工作計畫之成效(書面查核與綜合座談檢討)，已於113年1月19日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內部初評，後續將依委員建議事項管制表，填報辦理情形及列管追蹤至結案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教育處主辦)

- 配合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透過實際至基隆監理站體驗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灌輸學童防禦駕駛意識，認識大型車視野死角位置，以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13年度「停讓文化2.0」第一階段計畫(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主辦)

- 配合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新聞科)推廣「路口停讓行人」及相關交通安全觀念：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提升民眾對「路口停讓行人」及相關交通安全觀念認知，以建立良好交通秩序，並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月(配合當前交通安全重點政策)

7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BUREAU,MOTC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BUREAU,MOTC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其他執行事項(1/2)

政策面向一：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基本法第9條)

- 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制度：1-1強化駕駛人考照前之道路駕駛訓練計畫(透過強化駕訓課程，逐步提升機車考照參加駕訓比例，並強化汽、機車考前道路訓練內容)
- 強化駕駛人考驗制度：1-2提升考驗筆、路試鑑別度，並研議機車道路考驗計畫(考量駕照考驗目的係使駕駛人於考照後具備充足之實際上路技能與防禦駕駛觀念，爰透過精進筆、路試內容，提升考驗之鑑別度，提高駕駛人取得駕照所具備知識及技能門檻，以達取得駕照實際上路後降低違規與事故效果)
- 加強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1-3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制度計畫(透過講習及換照方式，確保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瞭解交通法令觀念，進而降低其違規及肇事率)

◆ 因基隆監理站屬交通部及公路局所屬機關(單位)，上述均屬仍須循公路監理業務一元化落實執行之行動計畫(縣市無須於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配合研提計畫)

8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其他執行事項(2/2)

政策面向二：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基本法第10條）

- 精進檢驗制度及確保車輛安全性：2-3精進檢驗制度計畫（落實營業大客車煞車保養查驗及提升檢驗設備妥善率，使車主重視車輛保養，減少肇事率，進而提升車輛行車安全）

政策面向四：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基本法第12條）

- 遏止遊覽車駕駛勤務超時：4-1遊覽車駕駛勤務時間管理計畫（推動遊覽車駕駛人識別機制，有效管控駕駛勤務時間）
- 防制貨運三業掉落物危害及超速違規：4-3貨運三業掉落物及超速違規防制計畫（加強貨物網綁教育訓練，防制掉落物發生；高風險車輛加裝GPS，落實異常管理）

- ◆ 因基隆監理站屬交通部及公路局所屬機關（單位），上述均屬仍須循公路監理業務一元化落實執行之行動計畫（縣市無須於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配合研提計畫）

9

THANKYOU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10



113年基隆市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提升公車司機行車安全性)

提升公車司機行車安全性

- 人的因素
- 政策：加強對公車司機超速違規即時管控。
- 課題摘要：公車司機因怕延誤下一站到站時間，而容易忽視時速過快問題，導致行人安全及車上乘客安全問題提升。
- 策略：透過資訊動態資訊管理平台 加強對公車司機超速違規即時管控。

行動方案

- ▶ 公車處每年辦理2次教育訓練，將超速違規案例納入教材，以減少超速違規發生。
- ▶ 交通處每年對公車處考核至少2次以上，將超速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 ▶ 訂定防制超速違規KPI值，減少超速違規條件為：
 - (1)公車處每年辦理2次教育訓練。
 - (2)每年評鑑，將超速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執行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

- ▶ 預定達成目標：
 1. 公車處每年辦理2次教育訓練。
 2. 每年評鑑將超速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 ▶ 預期成果：

提昇駕駛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並遵守交通規則，以提升整體汽車運輸業服務品質。

計畫名稱：	提升公車司機行車安全性		
主辦機關：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執行機關：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聯絡人姓名：	張競文		
電話：	24258236分機291	Email：	grace122@mail.klccg.gov.tw
計畫預算：		預算來源：	單位預算
目標：	<p>為加強公車防制超速違規，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公車超速違規即時管控，如有超速情形，立即通知駕駛員改善違規情形。 2. 公車處每年辦理2次教育訓練，將超速違規案例納入教材，以減少超速違規發生。 3. 交通處每年對公車處考核至少2次以上，將超速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4. 訂定防制超速違規KPI值，減少超速違規條件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車處每年辦理2次教育訓練。 (2)每年評鑑，將超速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工作重點：	
1. 事前教育：公車處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1) 規定公車處每年分上下半年各辦1次員工教育訓練，包含新增法規、路口停讓、避免超速、大客車禁行路段及車輛保養、急救常識。	
1. 事中管理：利用科技化設備加強公司管理(ADAS)	
(1) 每輛公車依規定加裝GPS設備，利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告警機制，車輛速度異常偵測機制無放寬速限+10km。	
(2) 要求公車處針對駕駛出車前務必利用各項儀器確認駕駛身體狀況。	
1. 最後手段：違規懲處	
(1) 請公車處針對常違規駕駛辦理個別教育訓練。	
(2) 公車處針對有多次違規司機駕駛，立即召回講習。	
預期成果：	提昇駕駛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並遵守交通規則，以提升整體汽車運輸業服務品質。
績效指標：	1. 公車處每年辦理2次教育訓練。
	2. 每年評鑑將超速違規列為重點改善項目。
預期效益：	指標執行率達100%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辦理。

113年基隆市 「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提報單位：執法小組

報告大綱

基隆市警察局
Keelung City Police Bureau

- 壹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 貳 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計畫
- 參 建置基隆市10處科技執法設備
- 肆 愛三路段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取締計畫
- 伍 加強車輛不停讓行人違規科技執法取締計畫
- 陸 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畫
- 柒 交通違規案件民眾申訴處理及逕行舉發案件文書送達管理暨清理計畫

壹、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一)

政策面向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課題摘要

針對轄內民眾易為違規衍生事故之行為，以淺顯易懂圖片、案例宣導路口停讓等用路安全觀念。

策略

藉由分齡分眾方式，擴大宣導深度與廣度層面，讓民眾能知悉及養成用路習慣，確保自身及他人用路安全，降低事故之發生。

目標設定

計畫目標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文宣、資料，並利用各種活動場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養成民眾遵守路權習慣，將機車事故防制、酒醉（後）開（騎）車事故防制、高齡者(行人)事故防制、重點車輛安全（含遊覽車、砂石車及運送危險物品車輛）、大客車安全、行人用路安全、自行車事故防制及非號誌化路口防制等年度工作目標具體融入工作重點。

目標達成度

全年宣導次數達50次以上。

壹、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二)

執行成效

- 1.活動宣導：1場次
- 2.校園宣導：0場次
- 3.機關、團體宣導：9場次
- 4.餐廳宣導：1場次
- 5.廣播宣導：4場次
- 6.發布新聞：4則
- 7.網路宣導：3則
- 8.CMS、LED宣導：1則(約20萬檔次)



113年1月份共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15場次，宣導人數約3,000人左右。

貳、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計畫(一)

政策面向

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課題摘要

民眾仍存僥倖心態違反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駛、不停讓行人等重大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策略

警察局警察機關積極對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加強執行重點違規項目之稽查取締。

目標設定

113年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較前3年(110年至112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以增加2%舉發件數。

貳、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計畫(二)

執行成效

單位	件數	截至1月份已執行件數	累計月目標值應執行件數	截至前月目標值增減件數	截至1月份目標值達成率%	全年目標件數
重大交通違規	第一分局	445	411	34	108.17	4,844
	第二分局	175	587	-412	29.81	6,913
	第三分局	240	352	-112	68.22	4,142
	第四分局	367	343	24	106.85	4,044
	保安隊	48	29	19	164.77	343
	交通隊	37	213	-176	17.37	2,508
合計		1,312	1,936	-624	67.77	22,794

重大交通違規項目:酒後駕車、闖紅燈、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取締項目	113/01	112/01
1.酒後駕車	39	35
2.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320	375
3.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	42	33
4.逆向行駛	699	423
5.左轉彎未依規定	165	299
6.蛇行、惡意逼車	-	7
7.行駛路肩(高快速公路)	-	1
8.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快速公路)	2	1
9.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1	863
10.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34	60
合計	1,312	2,097

◎113年1月份取締重大交通違規1,312件，較去年同期2,097件減少785件。

參、建置基隆市10處科技執法設備(一)

政策面向

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課題摘要

因警力有限，無法於易肇事或易違規路口 24 小時不間斷長時間執法。

策略

針對本市易肇事、易違規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科技執法，其具有可不分晝夜長時間執法，自動偵測違規態樣，降低執法成本，減少警力耗費之優點。因此於針對本市易肇事、易違規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交通違規，可有效降低超速違規發生。

目標設定

以科技執法設備解決警力不足問題及降低員警執勤之危險性，並全天候持續遏止交通違規行為，樹立民眾之守法觀念，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提升。

配合警政署完成建置本市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參、建置基隆市10處科技執法設備(二)

執行成效

基隆市規劃10處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中

項次	建置地點	執法內容
1~10	忠一路、孝四路口 仁一路、愛六路口 仁一路、劉銘傳路口 深溪路、深澳坑路口 信一路、義二路口 東勢街、暖暖街口 光明路、自治街口 麥金路、安樂路二段口 安一路、西定路口 武嶺街、基金一路口	車不停讓行人、闖紅燈、 違規迴轉等 ◎目前建置中。

肆、本市愛三路段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取締計畫(一)

政策面向

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課題摘要

因警力有限，無法於易肇事或易違規路口 24 小時不間斷長時間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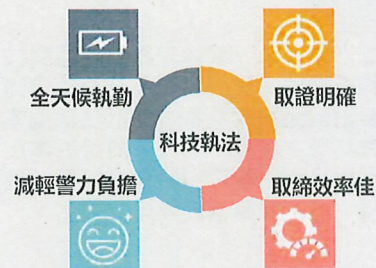
策略

針對本市易肇事、易違規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科技執法，其具有可**不分晝夜長時間執法**，**自動偵測違規態樣**，**降低執法成本**，**減少警力耗費之優點**。因此於於針對本市易肇事、易違規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交通違規，可有效降低超速違規發生。

目標設定

以科技執法設備**解決警力不足問題**及**降低員警執勤之危險性**，並全天候持續遏止交通違規行為，樹立民眾之守法觀念，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提升。

配合警政署完成建置本市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肆、本市愛三路段未禮讓行人科技執法取締計畫(二)

執行成效

愛三路段車未停讓行人科技執法績效統計表

期程	113年1月	112年1月	增減數	備考
取締件數	36	-	36	(112年11月啟用)

伍、加強車輛不停讓行人違規科技執法取締計畫(一)

政策面向

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課題摘要

因警力有限，無法於易肇事或易違規路口 24 小時不間斷長時間執法。

策略

針對本市易肇事、易違規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科技執法，其具有可**不分晝夜長時間執法**，**自動偵測違規態樣**，**降低執法成本**，**減少警力耗費之優點**。因此於針對本市易肇事、易違規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交通違規，可有效降低超速違規發生。

目標設定

藉由科技執法導正用路人僥倖心態，進而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於易違規及易肇事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租賃 2 套「車輛不停讓行人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於本市 7 個行政區輪調使用，規劃每 3 個月輪調 1 次設備。

伍、加強車輛不停讓行人違規科技執法取締計畫(二)

執行成效

基隆市規劃 7處 科技執法設備		
項次	建置地點	執法內容
1~7	仁愛區：仁二路、愛一路口 中正區：信二路、義一路口 信義區：信一路、義六路口 七堵區：明德一路、自治街口 暖暖區：東勢街、暖暖街口 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口 中山區：安一路、西定路口	車不停讓行人 (租賃 2套 設備於7個行政區輪調執法) ◎113年2月26日起開始執法。

陸、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畫(一)

政策面向

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課題摘要

推動交通事故分級專責處理制度，提升事故處理品質與時效，確保民眾權益。

策略

提升專業量能，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執法人員執法上精確性。

目標設定

-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35 人。
- 培訓各單位交通事故處理人員種子教官。
- 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品質的滿意程度達 80% 以上。

陸、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畫(二)

執行成效

講習期程

訂於113年5月13至24日，共施訓1期，講(見)習2週。

講習對象

本局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及各分局未曾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之員警，共計35名。

講習方式

- 第1週：實施專業學科講習。
- 第2週：實施實務術科講習。

至本局交通警察隊交安組見習事故處理實務，觀摩處理交通事故業務流程及研習事故案件處理應注意事項。

柒、交通違規案件民眾申訴處理及逕行舉發案件文書送達管理暨清理計畫(二)

政策面向

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課題摘要

設立專人專責處理申訴案件窗口，調查瞭解違規告發經過，以還原事實真相。

策略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目標設定

- 保障民眾申訴管道暢通並確保民眾權益，達「勿枉勿縱」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 目標率

1.達成度	50%
2.確保申訴管道暢通	15%
3.違規案件寄存送達情形	15%
4.積案清查	20%

柒、交通違規案件民眾申訴處理及逕行舉發案件文書送達管理暨清理計畫(二)

執行成效

年度	舉發總件數	申訴件數	錯誤件數
113年1月	17,193	275 1.6%	4 1.5%
112年1月	18,037	161 0.9%	6 0.04%
同期 增減比率	-844 -4.7%	114 70.8%	-2 -33.3%

◎113年1月份交通舉發撤銷4件(執行公務3件、舉發爭議從寬認定1件)。



報告完畢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教育小組)

簡報日期：113年2月

報告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12年度教育小組執行計畫及成果

計畫名稱	交通部補助	本府自籌	執行情形
1.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計畫	189,813	0	辦理1場次·109人參與
2.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	0	199,200	辦理1場次·91人參與
3.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	83,787	12,013	辦理16場次·749人參與
4.交通安全巡迴施教活動徵選實施計畫	70,000	0	辦理10場次·3,948人參與
5.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計畫	54,000	0	辦理9場次·1,069人參與
6.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	0	140,000	辦理2場次·234人參與
7.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157,000	0	辦理162場次·3,393人參與
8.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計畫	0	31,206	實地訪視7所學校
合計	554,600	382,419	總經費93萬7,019元整

1



113年度教育小組預計執行計畫

- ◆ 113年度辦理交通部(中央補助款)相關計畫如下
- 1.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經費計46萬元：辦理四項子計畫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計畫、交通安全巡迴施教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計畫，透過實作講習及宣講課程，灌輸學童防禦駕駛意識，並推廣學校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鼓勵教師參加研習課程，落實執行校內教師研習，及實施班級交通安全教育政策，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 2. 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經費計15萬7,000元：運用本市七區樂齡學習中心之路老師，至樂齡中心及相關社教機構課堂上辦理交通安全宣講，強化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認知，俾利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



113年度教育小組預計執行計畫

◆ 113年度辦理(本府自籌款)相關計畫如下

1. **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透過警察局講師進行交通安全宣講，強化宣導交安觀念，確保導護志工自身安全，提升導護志工士氣，增進彼此情感，並頒發感謝狀及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績優獎項，以慰辛勞。
2. **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以「接送安全與危機處理」和「基本急救技能」課程為主，透過情境模擬及實際演練，以利提升駕駛員的專業知能及緊急事故處理能力，維護學幼童乘車安全。
3.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計畫**：本府聘請專家委員依評鑑指標「組織計畫與宣導」、「教學與活動」、「交通安全與輔導」、「創新與重大成效」辦理書面線上審查及實地訪視評鑑，了解各校推動交安實際困難並點出學校執行面上的盲點，以提升本市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之成效。

4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13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計畫概要

計畫名稱：113年度「停讓文化2.0」第一階段計畫

政策目標：提升市民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1) 課題摘要：部分用路人欠缺正確用路觀念與存在投機違規心態，路口未養成停讓習慣。
- (2) 策略：深化停讓文化，藉由4年分階段且全國統一重點主題，並且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攜手合作宣導，最終養成駕駛人路口停車再開之行為。

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重點策略與行動方案

1. 推廣「路口停讓行人」及相關交通安全觀念
 - 1) 運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資料，或適切製作所屬文宣發放給警察局、文化局、社福機構(長照中心、社區大學)及本府所屬學校、加油站等機關團體，協助張貼及宣導重要觀念。
 - 2)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提昇民眾對「路口停讓行人」及相關交通安全觀念認知，以建立良好交通秩序。
2. 運用創意插畫、藝人行銷，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宣導
 - (1)依據年輕族群特性，結合台灣網紅漫畫家，創意插畫置入宣導內容，並網路推廣於不同社群平台同步曝光
 - (2)辦理藝人(或知名Youtuber)行銷，針對行人用路安全等主題，請知名藝人(或知名Youtuber)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選擇與基隆在地且較熟悉之藝人(或知名Youtuber)合作宣導，及擔任本年度基隆交通安全宣導大使。

績效指標

1. 宣導單圖7張、懶人包1篇、宣導影片1支。
2. 4家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帶各1支，合計4支，並各至少播放達180檔次。
3. 平面媒體之道安宣導廣編稿。

預期成果及效益

預期成果：

- 1.提升民眾對「路口停讓行人」及相關交通安全觀念意識。
- 2.擴大各多元宣導管道之宣導量能。

預期效益：

- 1.用路人落實「路口停讓行人」及相關交通安全觀念。
- 2.形塑安全用路文化。

政策面向七：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機關	衛生局
聯絡人姓名：	陳彥筑		
電話：	2425-2221轉 1503	Email：	m860118@mail.klkg.gov.tw
計畫預算：	24萬2千元	預算來源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	
目標：	增加交通事故傷者存活率		
工作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線電之充實汰換 2. 辦理社區CPR+AED訓練 3. 救護車及AED查核 4. 大量傷病患救護計畫 5. EMS系統病床數控管調度 6. 協助消防局急重症資料交換平台系統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事故發生時緊急救護應變時間 2. 提升事故傷患存活率 		
績效指標：	提升交通事故傷患存活率		
預期效益：	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期建立安心之用路環境。		
政策依據及相關計畫：	道路安全基本法第15條：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工作重點

- **無線電之充實汰換**
 本局持續補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無線電設備之充實或汰換，以保緊急醫療救護網之聯繫迅速暢通。
- **辦理社區CPR+AED訓練**
 本局及七區衛生所持續辦理社區CPR+AED訓練，提升民眾救護知能及AED使用率，以利事故發生時民眾可協助傷患至救護人員抵達，以免錯失搶救黃金時間。
- **救護車及AED查核**
 針對本市救護車及AED進行查核，完備各項緊急救護器材，確保事故發生時皆可正常運作。
- **大量傷病患救護計畫**
 已訂立本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計畫並持續滾動式修正，以利交通事故發生大量傷病患時，相關局處可迅速應處。
- **EMS系統病床數控管調度**
 持續監控緊急醫療管理系統(EMS)各急救責任醫院病床滿床情形，以利傷患之運送調度。
- **協助消防局急重症資料交換平台系統**
 協助優化消防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系統之介接，傷患後送同時及時提供院方傷患詳細資料，以利院方於傷患到院前預作準備，提升急救品質、增加傷者存活率。

- **預期成果**：縮短事故發生時緊急救護應變時間、提升事故傷患存活率
- **績效指標**：提升交通事故傷患存活率
- **預期效益**：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期建立安心之用路環境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消防局部分)

簡報日期：113年2月

報告單位：基隆市消防局



113年度消防局預計執行計畫

◆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1. 目標: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使用電子救護紀錄表，於傷病患到院前可將相關資訊預警後送醫院。
2. 預期成果:推動急救責任醫院建置到院前預警機制預期，提升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與傷者存活率。
3. 績效指標:緊急救護資料成功傳輸「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之完成率達90%以上。
4. 自籌經費:10.8萬

1

專案報告



報告大綱



• 交通執法分析



• 交通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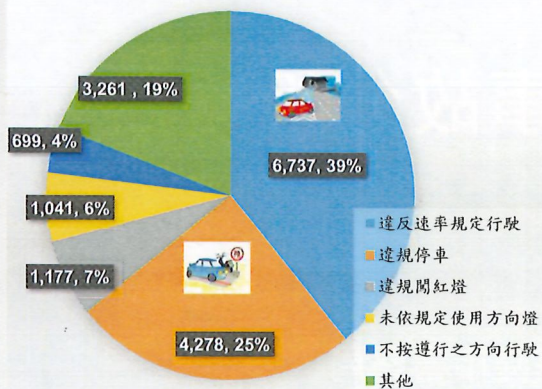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一、交通執法成效

113年01月份交通舉發總件數

113年01月份各項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分布圖



舉發總件數

- 取締總件數1萬7,193件。
- 較去年同期減少844件。

以「違反速率規定行駛」6,737件(39%)為最。

其次依序為

- 「違規停車」4,278件(占25%)。
- 「違規闖紅燈」1,177件(占7%)。
-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1,041件(占6%)。
-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699件(占4%)。

(前5大違規)
舉發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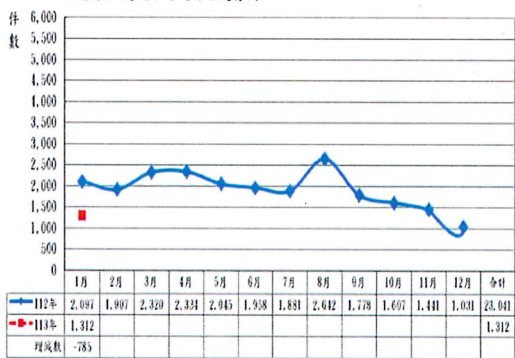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二、當前重點執法

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加強重大違規取締總件數趨勢圖



取締項目	件數	113/01	112/01
1.酒後駕車		39	35
2.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320	375
3.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		42	33
4.逆向行駛		699	423
5.左轉彎未依規定		165	299
6.蛇行、惡意逼車		-	7
7.行駛路肩(高速公路)		-	1
8.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		2	1
9.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1	863
10.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34	60
合計		1,312	2,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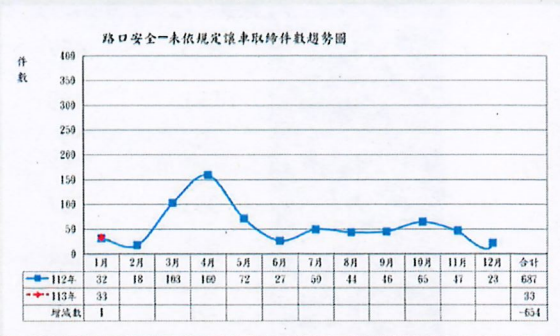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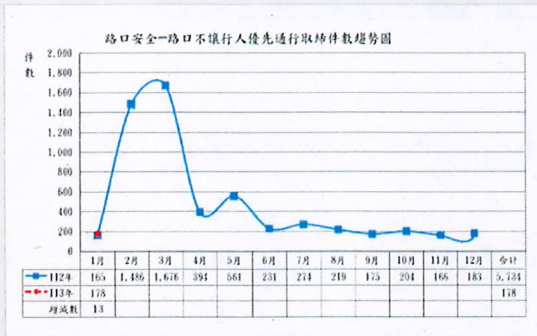
◎113年1月份取締重大交通違規1,312件，較去年同期2,097件減少785件。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二、當前重點執法

促進路口安全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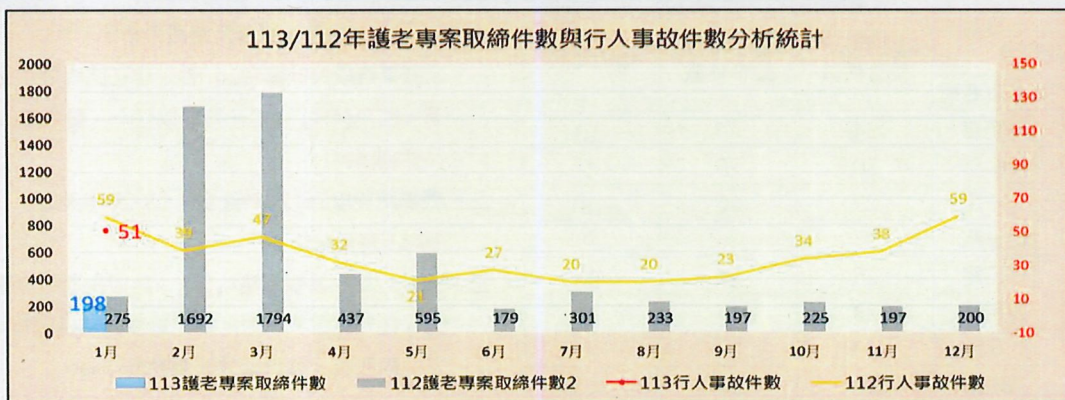
◎113年1月份取締促進路口安全執法（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及未依規定讓車）211件（178+33），較去年同期197件（165+32）增加14件。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二、當前重點執法

「行人友善暨護老專案」執行情形



◎113年1月份「行人友善暨護老專案」取締件數198件，行人事故發生51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減少77件，行人事故減少8件；本局將持續強化取締車不讓人交通違規，並宣導行人應遵守交通規則。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一、全般事故發生數(月比較)					
項目	發生數(件)	受傷數(人)	24小時內死亡數(人)	A2類致死案件死亡數(人)	行人事故件數
113/01	955	457	0	2	51
112/01	981	448	2	3	59
增減比較	-26	9	-2	-1	-8
今年累積件數 113年01月	955	457	0	2	51
去年同期累積 112年01月	981	448	2	3	59
增減比較	-26	9	-2	-1	-8
112年總件數	10,935	5,098	15	12	408

◎ 113年01月份全般交通事故發生**955**件，與去年同期**981**件比較**減少26**件、**受傷人數增加9**人、**24小時內死亡人數減少2**人、**A2類致死人數減少1**人、**行人事故件數減少8**人。

POLICE 6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二、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分析				
日期		112年01月 肇事件數	111年01月 肇事件數	增減比較
路段排名	路段名稱			
1	中正路	34	44	-10
2	麥金路	30	26	4
3	安一路	29	16	13
4	仁一路	27	36	-9
5	仁二路	26	17	9
6	西定路	23	17	6
7	北寧路	20	13	7
8	八堵路	19	15	4
9	信二路	19	13	6
10	南榮路	19	14	5

113年01月份易肇事路段及時段分析：

- 一、**易肇事路段**共計發生**246**件，中正路段以**中正、信一路口(4件)**、仁一路段以**仁一、愛六路口(4件)**較集中。
- 二、**肇事時段**以**16-18時**最多，**18-20時**次之，**14-16時**再次之。
- 三、請各分局於**易肇事路段(口)**、**時段**妥適編排警力，提升見警率，並針對易肇事之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落實事故防制勤務作為。

POLICE 7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三、事故駕駛人年齡分析

113年01月份A1、A2類事故駕駛人年齡分布統計

年齡層	未滿18歲	18-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人數	14	38	45	38	31
百分比	3.05%	8.28%	9.80%	8.28%	6.75%
年齡層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人數	27	40	39	32	34
百分比	5.88%	8.71%	8.50%	6.97%	7.41%
年齡層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人數	38	27	32	9	9
百分比	8.28%	5.88%	6.97%	1.96%	1.96%
年齡層	85-89歲	90歲以上			總人數
人數	5	1			459
百分比	1.09%	0.22%			100.00%

一、年齡20-89歲(每5歲為區間)以20-24歲占9.8%最高。

二、年齡18-19歲(初領駕照族群)事故人數比例占本月事故總人數8.28%，與去年同期11.04%比較減少2.76%，本隊持續督同各分局以該族群作為交安宣導重點對象。

POLICE

8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四、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數(月比較)

事故總件數(A1+A2類)

343

113年1月 VS 112年1月

↑ 3.6%

死亡人數(30日內)

2

113年1月 VS 112年1月

↓ 60%

受傷人數

457

113年1月 VS 11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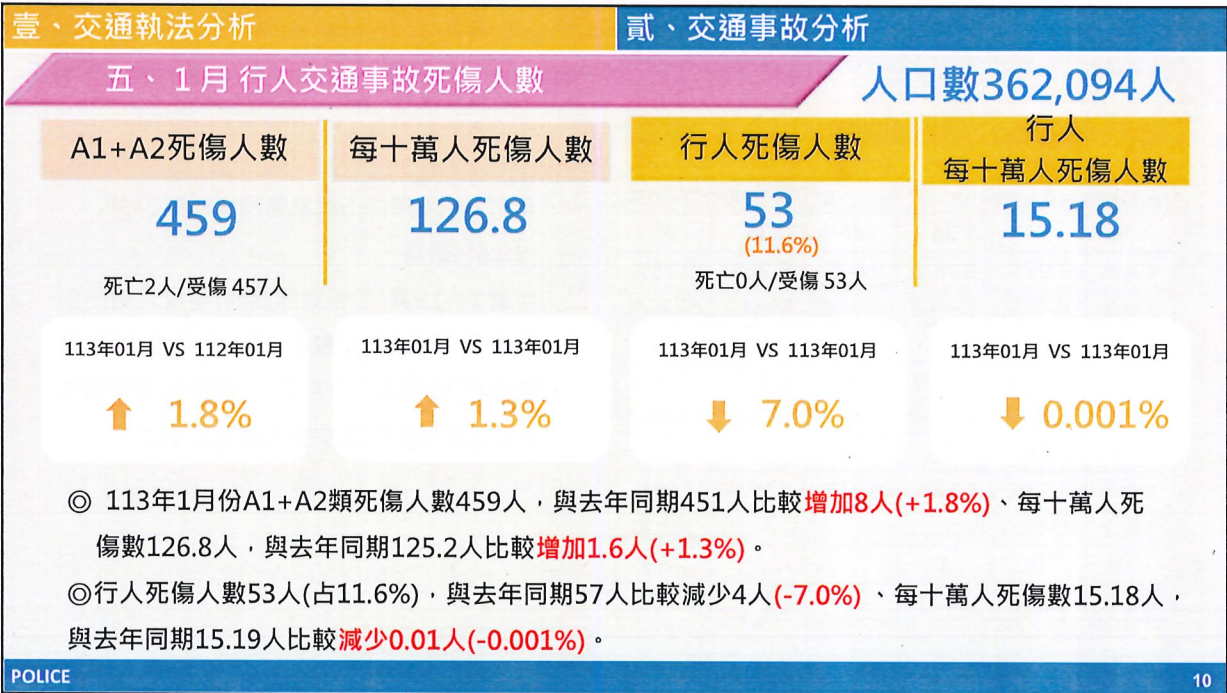
↑ 2.0%

◎ 113年1月份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343件，與去年同期331件比較增加12件(+3.6%)，30日內死亡人數為減少3人(-60%)、受傷人數增加9人(+2%)。

◎ 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最多(30日死亡肇因-未保持安全車距、未注意車前狀況各1件)。

POLICE

9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六、A2類致死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一)-2本市暖暖區源遠路華家家園對面

三、本案改善作為如下：

(一)交通工程面向

該事故定點標誌、標線、照明設施均良好。

(二)交通執法面向

第三分局持續加強酒後駕車及交通違規取締，並落實車輛速度管理，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三)交通宣導面向

本局交通隊於113年01月15日前往毅太衛浴進行交通安全宣導，**灌輸道路安全知識與風險意識**，提升交通安全觀念。



POLICE

12

壹、交通執法分析

貳、交通事故分析

六、A2類致死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二)-1本市信義區孝東路燈桿23466號

一、本市信義區孝東路燈桿23466號於113年1月19日06時44分，發生普重機自撞憾事。

二、**為防制嚴重事故**再次發生，**第二分局第五組組長於1月26日10時**，率該分局第五組承辦人、東光派出所巡佐，會同本局交通隊交安組楊組長、承辦人，邀集市政府相關交通、工程單位、區公所及民意代表**辦理現場會勘**，針對交通工程、執法及宣導面向即時研擬改善作為，**提請道路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POLICE

13

六、A2類致死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二)-2本市信義區孝東路燈桿23466號

三、本案改善作為如下：

(一)交通工程面向

請市府工務處、信義區公所協助修剪減速慢行告示牌旁之路樹。

(二)交通執法面向

請第二分局加強取締行車超速及各項交通違規。

(三)交通宣導面向

本局交通隊前往五堵國小部進行交通安全宣導，**灌輸**道路安全知識與**風險意識**，提升交通安全觀念。



報告完畢

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
事項報告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1	基隆市路口常受路邊停車影響行車視距，進而與機慢車、行人發生事故，但因顧及路邊停車需求相當大，在無法全面禁止下，建議市府交通處全面檢討近路口處汽車停車位，改劃設為機車停車格位，減少汽車(尤其是較高車輛/貨車)停放，影響路口行車視距而引發路口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用路人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將依建議於規劃路邊停車格位時鄰近路口處優先規劃機車停車位，以降低因視距引發路口事故。 2. 本府現已完成規劃之路段(如實踐路、義二路、信二路、東碇路、義三路、義四路、東勢街、百三街)業依視導建議作業辦理，為保障用路人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於近路口處優先規劃機車停車位，以降低因視距引發路口事故。 3. 後續將依此規持續辦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交通處	V		113.1.30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30	有關評分項目一「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契約規範及督導實施情形」，本項評分項目著重「砂石車」污染如何管制及避免車輛產生污染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建議工程主辦單位與環保局共同研商將「砂石車」「污染防制」督導考核規定具體納入貴府現行發布相關規範中，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以利公共工程落實源頭管理「砂石車」污染防制。	<p>工務處：已結案</p> <p>環保局：已結案</p> <p>都發處 查本處公共工程契約中已有土石方之運送等相關規範。本處為相關工程主辦單位，後續將配合辦理工程品管事宜。</p> <p>教育處：已結案</p>	<p>工務處</p> <p>環保局</p> <p>都發處</p> <p>教育處</p>		V	112.12.31

基隆市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0 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

編號	建議及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成日期
				結案	續辦	
31	建議貴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將「砂石車」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洗車設備等)納入公共工程契約規範,並訂定相關處罰。	<p>工務處:已結案</p> <p>都發處 查「砂石車」污染防制設施內容已納入本處相關公共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中,另依契約規定亦有相關罰鍰。</p> <p>教育處:已結案</p>	<p>工務處</p> <p>都發處</p> <p>教育處</p>		V	112.12.31
32	環保署 110 年度至貴轄執行「營建工程管制情形現場查核」,轄內建築工程,共同防制問題為工地周界設置圍籬涵蓋不足及防溢座未完整設置,應輔導營建業主改善監造及施工單位之污染管理方式,將法規規範與檢查管理制度合一,以落實工地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p>環保局:已結案</p> <p>都發處 本處案內之公共工程,將加強施工圍籬督導。</p>	<p>環保局</p> <p>都發處</p>		V	112.12.31

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0-07	1101130	辦理「基隆供水系統管線汰換工程(RB-07)」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p>1. 首先感謝李處長親自到場說明，誠如李處長所說水管問題嚴重，感謝自來水公司投入汰管工程經費；於後續相關管線工程作業上，各相關單位相互配合，以利工程順利進行。</p> <p>2.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請顧問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查作業；並請工程主辦單位注意：</p> <p>(1) 東信國小、中興國小及東光國小旁工程範圍，應於寒暑假及暑假間施作，以避免影響學童接送。</p>	正信路進場施工，預定進度57%，實際60%，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p>(2) 本案工程涵蓋範圍較大，工程開工前應確實通知地方民意代表、區公所及里長，以協助與周邊居民宣導及溝通事宜，並注意周邊環境影響及修復之品質。</p> <p>(3) 宣導計畫除新聞稿外，亦建議多加利用社群媒體，加強施工宣導；另有關流動宣傳車，工程主辦單位應注意宣導時間之規劃，避免產生民怨。</p> <p>(4) 工程施工範圍多處於急彎或上下坡路段，工程主辦單位應特別注意施工前義交人員之訓練，並請警察局協助派經驗豐富義交人員協助。</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02	1110329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等汰換管線工程 (RB-14-3)。	<p>1. 本案交通維案照依會顧委實務辦理後作工程注意：(1)本案工程施於長庚醫院、住宅區、各時段人潮多，工程工期長達300天，對地區影響甚鉅；請自來水公司依據本次報告執行，今年優先施作管線，明年後行施作幹道工程。(2)施工期間須與地方保持聯繫，倘若周邊長庚醫院等單位有急通行需求，施工單位應立即暫停施工，並鋪設鋼板供車輛通行；非施工時段請撤離施工機具及材料，並妥善佈設鋼板供車輛通行，另請特別注意安全。</p>	<p>1. 安和一街4巷進場施作，預定進度16%，實際18%。 2. 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p>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定工期
			<p>(3)本案自來水將路及安和路，因該處有許多餐飲業，且安樂路二段無水塔，請施工單位與地方長、鄰長及民意代表建立 Line 群組，提前通知施工時間，以降低施工停水影響及衝擊。</p> <p>(4)本工程多處於狹小巷道及單行道，施工時間請確實派員協助及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依規佈設交通設施。</p> <p>2. 本案請工務處審慎核發道路挖掘路證，請交通處加強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並請安樂區公所持續蒐集地方意見，適時反映予相關單位。</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03	1110329	基隆市西定路等管線汰換工程 (RB-12-1)、RB-12-2)。	<p>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請依顧問意見修正，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請主辦單位注意：</p> <p>(1) 與安樂路二段等汰換管線工程相同，請自來水公司依據本次報告執行，今年優先施作巷道管線，明年再施作主幹道工程；施工期間多處路段採單線雙向通行，請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引導，降低交通衝擊。</p> <p>(2) 本案施工範圍大，且西定路車流量高，請施工單位施工前應提前通知里長、鄰長及民意代表，俾利協助轉知周邊住戶，並請注意對周邊環境影響及假修復品質。</p>	<p>RB-12-1</p> <p>1. 辦理變更設計及彙整結算資料，預定進度95%，實際97%，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p> <p>RB-12-2</p> <p>1. 西定路進場施作，預定進度66%，實際58%，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p>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3)西定國小及聖心中學周邊工程請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工，並注意學校寒暑假課輔時間，避免影響學童接送。 2. 本案請工務處審慎核發道路挖掘路證，並請交通處加強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2	1110726	辦理「基隆市成功一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14-1)」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1.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並依顧問會委員確實通書後，送業務單位後續審查。 2. 因仁愛區尚有仁愛橋及水道等工程待施作，且鄰近之中山區及安樂區亦有自來水管工程施作，恐嚴重影響周邊交通，爰請與自來水公司、區公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討論周邊工程施工時序及期程規劃。	1. 路證核發中。 2. 預定進度 42%，實際 48%，預定完工日：113 年 6 月 30 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111-15	1110926	基隆市污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北港新線管線工程-第九標管線工程交通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市中心，現有橋樑工程，亦有自來水工程，將對周邊產生影響，請務處邊相關工程期劃集交通關單長簡明。 2. 請工程主辦單位調整工程期劃，避免於舉期間施工。 3. 開工前請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廠商與地方里長、鄰長、市場代表等建立Line群組，以利即時提供相關施工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港9標已與仁愛區他案工程開。 2. 目前工程進度為26.41% 3. 目前已建立LINE群組，相關人員已陸續加入相關群組，未來有任何有關施工之訊息將可即時於LINE群組公布。 4. 除了工區範圍外，並將提前於上游兩路口指派義交協助引導，以降低施工對交通之影響，並要求施工廠商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佈設相關交通維持設施。 5. 已確實要求承包商按交通維持計畫施工。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405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p>4. 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派請義交協助導引車流及行人通行，並要求施工廠商依規佈設相關交通維持設施。</p> <p>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通過，請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日期
111-16	1111025	辦理「基隆市安和一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14-4)」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p>1.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安和一街周邊及大武崙溪西側為住宅區，非施工時段請確實撤離施工機具及材料，恢復道路供車輛通行，以降地對居民之影響。</p> <p>2. 建德國小及建德國中周邊工程請排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施工，並注意學校寒暑假課輔時間，且應於施工前2周通知學校，以利學校提前向家長及學生宣導。</p> <p>3. 本案自來水汰換管線如有停水需求，應提前張貼公告，並通知里長協助宣導；亦請工程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鄰</p>	<p>1. 麥金路施作。</p> <p>2. 預定進度43%，實際47%，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p>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建議	管議	預定完工日期
			長及民意代表等建立 Line 群組，以即時提供相關施工資訊。 4. 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導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規佈設交維設施。 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7	1111025	本市忠四路計程車招呼站有橫跨忠四路11巷口情形，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規似有不妥，建議責單位檢討並調整。	請交通處等相關單位儘速至現場釐清並妥處。	1. 案經本處於111年11月11日於現場辦理會勘，經與會單位討論，現因忠四路計程車招呼站與忠四路11巷出入口衝突，考量民眾出入安全，爰同意將計程車招呼站縮減範圍，並將縮減空間改繪製為紅線，調整後仍符當地計程車排班需求。 2. 因工務處112年仁愛橋改建工程預訂於112年4月10日後開工且封閉該路段，目前已於113年1月31日竣工且開放通行，相關標線亦一併施作完成。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交通處	擬予結案	1130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8	1111129	「基隆市協和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10)」交通維持計畫案。	1. 本圍山，響作單前長民俾知戶工對影復德中邊排寒施意假間響送時派助及行佈持本持通顧代實維書務後業。案位於港避區，於通鄰代協邊並位邊及質國高工於暑工學校輔避另段請義行，並交施案計過問表修持，並位審。施於港避區，於通鄰代協邊並位邊及質國高工於暑工學校輔避另段請義行，並交施案計過問表修持，並位審。範木邊影民工里及，轉住施施境修。及周安或間注暑時影接工實協流通規維。案依會確通書業理作。	1. 未進場施作。 2. 預定進度 48%，實際 50%，預定完工日：113 年 6 月 30 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19	1111129	「基隆市正義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06-02)」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p>1. 本案施工範圍位於市中心高，位於應長、民意以利知周戶，並注意境修復品質。</p> <p>2. 施工期間若防救災車輛通行施工請協助供車輛優先行。另路施工信二場進線，請於星期五午後及假日工。</p> <p>3. 中正國中邊排寒施工，注意假間，</p> <p>及周安或間注暑時影</p>	<p>1. 中船路12巷交維計畫差異分析。</p> <p>2. 預定進度36%，實際38%，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p>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建議	管議	預定日期	定工期
			<p>響學童接送；另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義務協助及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依規佈設交通維持設施。</p> <p>4. 明年市中心周邊將有許多工程陸續施工，請工務處確實控管路證核發，避免各工程施工介面相互衝突；倘若造成交通衝擊，應立即啟動協調溝通機制，以降低對交通造成之影響。</p> <p>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請依會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審查作業。</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20	1111129	「基隆市仁二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02-02)」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1. 本案工程施作範圍位於仁二路道路，施工期180天，施工單位與地方里長、鄰長、民意代表建立Line群組，並於施工前，提前通知，以降低施工衝擊。 2. 施工時段請確實派請協助引導車流及行人通行，並規佈設施，維持施工後亦務必撤除區、施工材料及機具等，供人車通行；請警察局、工務處及交通處加強查核。 3. 仁愛國小及信義國小旁，請優先於寒暑假或暑假期間，避免施工影響學童接送；若無法提前通知校方進	1. 未進場施作。 2. 預定進度32%，實際32%，預定完工日：113年6月30日。	自來水公司	繼續列管	11306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p>行宣導家長 接送區調整 事宜。</p> <p>4. 請工務處確 實控管路證 核發，避免 各道路工程 案件因施工 介面相互衝 突，造成交 通衝擊影響 用路人。</p> <p>5. 另請工務處 於明年1月 成立小組， 針對市中心 周邊重大道 路工程路證 之核發，由 秘書長定期 主持會議進 行督導及管 制。</p> <p>6. 本案交通維 持計畫，請 通過，及與 顧問意見 代表修正交 實維持計畫 書，並送業 務單位辦理 後續審查作 業。</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表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1-21	1111215	基隆港東岸串聯及郵輪廣場工程範圍維持計畫	1. 請工程單位補充吊車位置圖說及視察。施作範圍中心高，施工範圍周正，義二路等施工面佈設，俾利行人及應。鋼構工程於夜間恢復，其上方合程及工程全請量。 2. 本案工程範圍中心高，施工範圍周正，義二路等施工面佈設，俾利行人及應。鋼構工程於夜間恢復，其上方合程及工程全請量。 3. 鋼構工程於夜間恢復，其上方合程及工程全請量。	1. 交通處於112年5月11日核定計畫，至113年31日，實際進度61.16%。 2. 針對本工程中道商書年送異處回見，112年修正後，於13日勘，26日討論，13日邀審通過，28日提交，112年12日推道。	都發處	繼續列管	11304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告表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席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p>4. 中正路臨時支撐架工程，施工期間將佔用中正路4.7M路寬，期間北向內側減少1車道、南向內側車道剩餘3.2M供車輛通行，請工程主辦單位評估車道及標線調整配置，避免信一路左轉上高架橋之車輛產生壓線違規等影響交通安全情形發生。</p> <p>5.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顧問及與會代表意見確實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由業務單位及顧問確認修正內容後，再行辦理後續程序。</p>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2-01	1120224	仁愛橋改建工程。	本案交通維持計畫照案通過，請依顧問表意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書，並送業務單位辦理後審查作業。	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開放通車，建請解除列管。	工務處	擬予結案	11302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歷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2-02	1120328	基隆市污水系統三期北港新管線第十下水道計畫工程標。	<p>1. 本案工程範圍包括仁一路、愛四路、愛四路等市區主要幹道，且鄰近廟口，施工長度1,080天，請仁愛橋工程期間，若造成交通衝擊，亦請務處置通整體工程。請引導行人並交本持通顧問代表實維書務後業。</p> <p>2. 工程確實協助及行人通行佈設施。維案依會確通畫業辦理作。</p> <p>3. 本持通顧問代表實維書務後業。</p>	<p>1. 本工程主要位於廟口商帶，為免衝擊(愛四路)已改採夜間施工，倘與仁愛橋工程有本時利。</p> <p>2. 本一路(TE3e-1)人孔與行期確實交義人全。</p> <p>3. 本標交維計畫會與修業務於112年4月28日(修正版)並於5月29日(定稿)式提本府核備。</p>	工務處	繼續列管	11411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案由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列管建議	預定完工日期
113-01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九標工作井變更」交通維持計畫案。	照案通過，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與基隆港務分公司確認行人動線規劃。	經查海洋廣場與港務大樓間已有行人行走動線。	工務處	擬予結案	11302
113-02	「基隆市基金一路112至208巷汰換管線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	照案通過，依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納入修正。	依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送定稿本至市府核定。	自來水公司	繼續提報	11412

附 件

基隆市警察局 112 年 1-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	肇車情形	肇車	事類	肇因初步分析	會勘建議改善事項	辦理情形	權責單位	備註
3	112 年 2 月 6 日 5 時 30 分	參金路 222 號	1 死亡	1 行人 1 遊覽車 1 營小客	行人 遊覽車 營小客	違規穿越道路	<p>主肇因： 於 112 年 2 月 15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標誌、標線及照明均完善，惟該處行人多為高齡者或病人，行動較為緩慢，建議劃設立體行穿線(高防滑係數)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2. 該事故地點行人多為高齡者或病人，行動較為緩慢，建議於離峰時間增加行人穿越秒數，以利行人安全穿越。 3. 該事故地點對面設有公車站牌，行人易貪圖便利直接穿越車道，建議於兩邊增設警告標誌。 4. 請轄區分局加強對該路段行人違規穿越車道及車不讓人執法並提高見警率。 5.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用路人安全觀念。 6. 協請基隆長庚醫院派員於該院路口協同宣導行人勿違規穿越車道。</p>	<p>1. 112 年 3 月 1 日以基府交工字第 1120209295 號函復，本府交通處已於標線工程案範圍辦理。 2. 112 年 4 月 27 日以基府交工字第 1120219084 號函復，目前離峰時間行人穿越綠燈為 22 秒，交通處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調整為 27 秒。 3. 112 年 3 月 10 日以基府交工字第 1120210771 號函覆，建議增設警告標誌牌面部分，交通處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完成設置。 4-5. 112 年 3 月 2 日以基警四分五字第 1120403205 號函覆，本分局由轄區安業派出所於肇事路段，不定期時派員加強行人違規穿越車道及車不讓人執法，並提高見警率。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關懷據點，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用路人安全觀念。 6. 本局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基警交字第 1120076948 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長庚醫院)。</p>	<p>1.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2.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3.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4. 5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6. 基隆長庚醫院</p>	*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5.	112 年 3 月 28 日 04 時 20 分	台 62 甲南 下 1.5k 處	1	2 自小客 2 自小客	自小客 自小客	未注意車前狀況	<p>主肇因： 於 112 年 4 月 7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標誌、標線均完善，惟該路段設有公務專用迴轉道，建議管轄單位(公路總局)於北上及南下迴轉道護欄增設反光導標，提醒用路人注意。 2. 責由該分局加強對聯接台 62 甲匝道平面道路路取酒後駕車及該路段速度管理，加強執法並提高見警率。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用路人安全觀念。</p>	<p>1. 本局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基警交字第 1120078585 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 2. 112 年 4 月 12 日基警二分五字第 1120205990 號函覆已責由所轄各分駐(派出)所加強台 62 甲線快速公路各段強化執法(酒駕)取締強度及密度，及該路段速度管理，並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酒後肇事道路交通事故發生。</p>	<p>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p>	*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6.	112 年 6 月 12 日 08 時 50 分	北寧路 71 號前	1	1 自小客 1 貨普重機	自小客 貨普重機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p>主肇因： 於 112 年 6 月 20 日 10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標誌及照明均完善，無須調整或增設相關設施，惟現場路面減速標線模糊，建議請公路總局補繪。 2. 該路段車輛速度較快，建議增設科技執法設備。 3.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北寧路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執法。</p>	<p>1. 本局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基警交字第 1120076948 號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 2. 本案本局將審酌年度預算情形編列，已責由轄區分局派員出所移動式測速照速相沿線速度管理，增加執法彈性。 3. 112 年 6 月 29 日基警二分五字第 1120211226 號函復，已責由所轄正派派出所派員加強北寧路段沿線速度管理與執法密度，且已取締各類交通違規等 77 件在案，並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p>	<p>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p>	*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基隆市警察局 112 年 1-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傷亡情形	肇因	會勘	勘建	改善	事項	辦理	情形	權責	單位	備註
7.	112 年 7 月 30 日 13 時 15 分	東勢街 77 號前	死亡 1	主肇因：違規穿越道路	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13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有行人穿越車道需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該處增繪行人穿越道路及觸控式號誌，並於彎道前加裝預告號誌(本市交通處協辦)，以提醒駕駛人遵守號誌並提前減速。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東勢街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行人及駕駛人安全觀念。	1. 112 年 8 月 18 日 13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有行人穿越車道需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該處增繪行人穿越道路及觸控式號誌，並於彎道前加裝預告號誌(本市交通處協辦)，以提醒駕駛人遵守號誌並提前減速。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東勢街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行人及駕駛人安全觀念。	1. 本局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13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有行人穿越車道需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該處增繪行人穿越道路及觸控式號誌，並於彎道前加裝預告號誌(本市交通處協辦)，以提醒駕駛人遵守號誌並提前減速。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東勢街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行人及駕駛人安全觀念。	1. 本局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13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有行人穿越車道需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該處增繪行人穿越道路及觸控式號誌，並於彎道前加裝預告號誌(本市交通處協辦)，以提醒駕駛人遵守號誌並提前減速。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東勢街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行人及駕駛人安全觀念。	1. 本局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13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有行人穿越車道需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該處增繪行人穿越道路及觸控式號誌，並於彎道前加裝預告號誌(本市交通處協辦)，以提醒駕駛人遵守號誌並提前減速。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東勢街沿線加強速度管理與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高行人及駕駛人安全觀念。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8.	112 年 8 月 1 日 21 時 10 分	復興、德安路口前	1	主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於 112 年 8 月 10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交通處評估於該路口改設圓環進行方向可 行性，該路口標誌、標線配合調整 2. 該路口號誌時制微調，避免車流交織發生事故。 3. 該路口有高低差，建議行車引導線應調整。 4. 該路口路幅較大且複雜，建議區公所增加該路口照明設備。 5.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該路口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 6.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行人早開時相，避免駕駛人於行人早開時相時即起駛。	1. 112 年 8 月 10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交通處評估於該路口改設圓環進行方向可 行性，該路口標誌、標線配合調整 2. 該路口號誌時制微調，避免車流交織發生事故。 3. 該路口有高低差，建議行車引導線應調整。 4. 該路口路幅較大且複雜，建議區公所增加該路口照明設備。 5.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該路口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 6.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行人早開時相，避免駕駛人於行人早開時相時即起駛。	1. 112 年 8 月 10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交通處評估於該路口改設圓環進行方向可 行性，該路口標誌、標線配合調整 2. 該路口號誌時制微調，避免車流交織發生事故。 3. 該路口有高低差，建議行車引導線應調整。 4. 該路口路幅較大且複雜，建議區公所增加該路口照明設備。 5.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該路口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 6.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行人早開時相，避免駕駛人於行人早開時相時即起駛。	1. 112 年 8 月 10 日 15 時 0 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交通處評估於該路口改設圓環進行方向可 行性，該路口標誌、標線配合調整 2. 該路口號誌時制微調，避免車流交織發生事故。 3. 該路口有高低差，建議行車引導線應調整。 4. 該路口路幅較大且複雜，建議區公所增加該路口照明設備。 5.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該路口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 6.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行人早開時相，避免駕駛人於行人早開時相時即起駛。	1. 112 年 8 月 25 日 以基府交規字第 1120242585 號函覆，該路口路幅寬度不足及路口幾何設計，路口空間將縮減影響車輛動線，恐有降低通行效率疑慮，另復興路有市區與國道運甲類大客車通行，車輛於復興路往南行經路口有不易轉向情形，仍以現狀不設置圓環為宜。 2-3. 112 年 8 月 24 日 以基府交工字第 1120242281 號函覆有關微調該路口號誌時制與調整行車導引線部分，交通處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改善完成。 4. 113 年 2 月 19 日 基府工用參字第 1130208095 號函復本局該路口已增設照明設備。 5. 112 年 8 月 17 日 以基警四分五字第 1120414017 號函覆，將針對該路口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取締，落實交通安全事故防制，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並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及關懷據點，持續加強宣導行人早開時相，避免駕駛人於行人早開時相時即起行駛，以維治安。 6. 本隊將於每場宣導場次加強向民眾宣導行人早開時相，並請駕駛人注意時相再起駛。	1-3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4. 工務處 5.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6.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工務處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建請解除列管	

基隆市警察局 112 年 1-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分析研判及會勘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執行進度一覽表

編號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死亡	傷亡情形	肇車	肇車種類	肇因初步分析	肇因研判	會勘	勘建	建議	改善	事項	辦理	情形	權責	單位	備註
10	112年8月16日 12時30分	長安街 148號	1		重機車 自小貨 營大客	重機車	主肇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	前	於112年8月18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處公車站牌設立位置與彎道距離過近，公車停靠後易影響後方及對向車輛視線，由公車站牌後評估公車站牌移置適當位置。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長安街沿線為停車輛取締。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會勘紀錄函發與會單位(公共汽車管理處) 1. 本局業於112年8月23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4346號函覆持續針對長安街沿線違停車輛取締，另加強宣導高齡駕駛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2. 112年10月27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112036444號函覆持續針對長安街沿線違停車輛取締，另加強宣導高齡駕駛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1. 本局業於112年8月23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4346號函覆持續針對長安街沿線違停車輛取締，另加強宣導高齡駕駛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2. 112年10月27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112036444號函覆持續針對長安街沿線違停車輛取締，另加強宣導高齡駕駛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繳銷駕駛執照等正確用路觀念。	1.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11	112年8月23日 13時30分	明德二 路、工建路 路口	1		大貨車 重機車	大貨車 重機車	主肇因： 左轉彎未依規定	未依	於112年8月31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地點，標誌及照明均完善，無須調整或增設相關設施，惟事故地點標誌及指示牌遭路樹遮擋(公路總局養護路段)，請養管單位派員修剪。 2. 責由轄區分局針對明德一、二、三路沿線加強速度管理及不依號誌執法。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號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1. 本局業於112年8月31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4599號函覆持續針對本市七堵區明德一、二、三路沿線加強速度管理及不依號誌執法，並持續利用社區活動等集會機會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號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2. 112年9月5日以基警三分五字第1120312532號函覆將持續針對本市七堵區明德一、二、三路沿線加強速度管理及不依號誌執法，並持續利用社區活動等集會機會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號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3. 本隊配合該分局持續加強宣導遵守道路速率及進行號誌等正確用路觀念。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13	112年10月6日 12時10分	小瑞八公 路、燈 672511 (台北聖城 產業道路)	1		重機車	重機車	主肇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	前	於112年10月16日10時0分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該事故路段常積水，易造成機車駕駛為閃避積水而發生危險，由道路養管單位整平及施作排水設施。(依據市政府工務處承辦人黃文洋稱，該路段養管單位為瑞芳區公所，本案亦函發瑞芳區公所) 2. 責由轄區分局於該產業道路加強沿線速度管理及道路障礙通報。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駕駛人遵行道路速率及宣導。	1. 於112年10月16日以基警交字第1120086326號會勘紀錄函發各與會單位。 2. 112年10月18日以基警二分五字第1120219051號函覆，第二分局已責由所轄深澳坑派出所派員加強小瑞八公路沿線速度管理與執法密度及道路障礙通報，並持續增加相關宣導作為，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3. 配合分局持續針對駕駛人遵行道路速率及宣導。	1. 瑞芳區公所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 紅色代表尚未回覆			

